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蔡欣潔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miffy0407@taichung.gov.tw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70167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訂於107年10月12日辦理107年度「應用BIM輔助建築技術規則檢測研究成果說明會」相關資訊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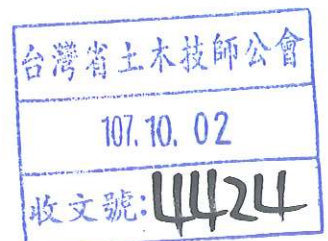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107年9月21日公資一字第1070921012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部辦事處)、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部辦事處、社團法人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一、成果說明會議程（主辦單位享有最終修改權）

時間	10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
地點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5 樓國際會議廳
時段	議程
08:30-09:00	報到
09:00-09:20	開幕致詞 <u>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長官、施宣光 教授</u>
09:20-10:10	應用 BIM 輔助建築法規檢測趨勢與未來 講員： <u>內政部建築研究所</u>
10:10-10:30	中場休息
10:30-11:20	應用 IFC 記載建築技術規則檢測資訊的架構與分析 引言人： <u>施宣光 教授</u> 講員： <u>黃毓舜 建築師</u>
11:20-12:10	應用 IFC 記載建築技術規則檢測資訊的做法與應用 引言人： <u>施宣光 教授</u> 講員： <u>葉俞杰 組長</u>
12:10-12:30	綜合討論

二、講習會日期及地點：

- 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
- 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5 樓國際會議廳)
-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 報名網址：<http://www.bim.org.tw/abriSignUP.aspx>

三、說明對象：

中央機關/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建設公司、營造廠、工程顧問公司、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大地技師等事務所從業人員、建築/營建/土木與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教授、研究生、學生等。

四、報名費用與方式：

- 免費報名參加，報名名額限 200 人。
- 截止日期:107/10/9(二)17:00 截止。
- 透過說明會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登錄後，若因故需取消報名者，敬請來電告知。相關問題請洽：02-27788815 #33 何小姐。

五、講習證明：(僅提供予全程出席者，以實際簽到為準)

- 公務人員學習時數登錄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認證積分證明書
-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師執照認證積分證明書

六、線上報名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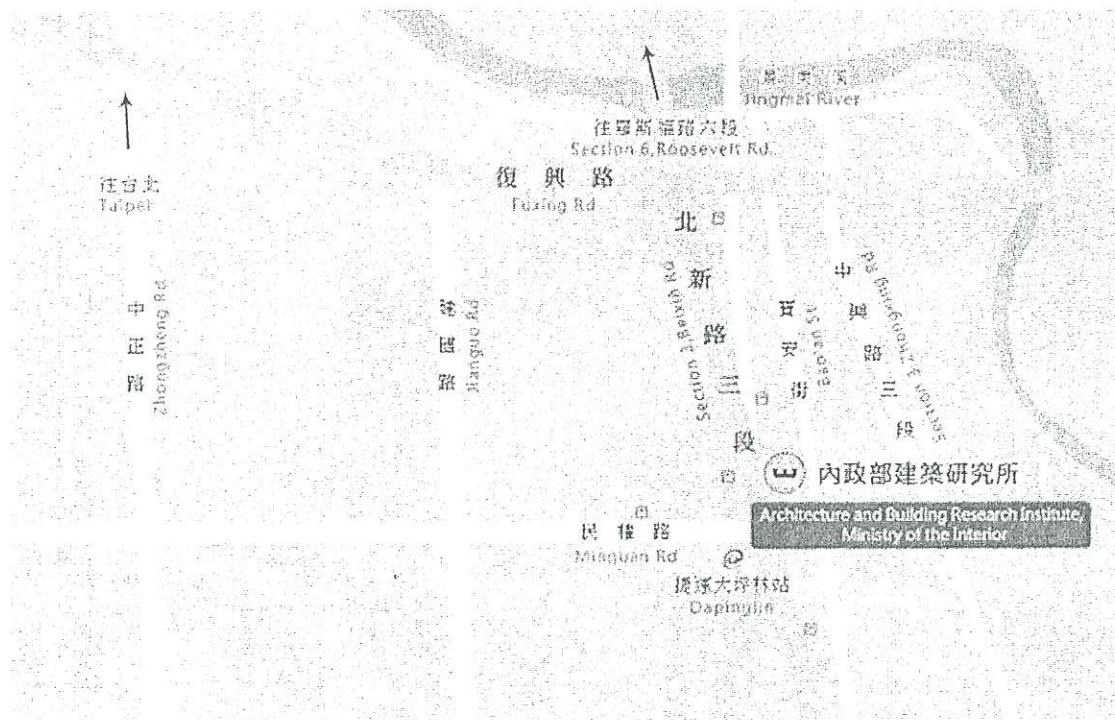
為了使推廣及培訓計畫說明會議有更好的宣傳效果及便捷的報名方式，研究團隊係透過線上報名系統進行報名相關流程，報名表格如下：

學員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參與場次	107 年 10 月 12 日(五)
供餐選擇	☐ 葷食 ☐ 素食
是否需登錄積分	請勾選類別： ☐ 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 建築師積分、 ☐ _____技師積分； 需申請公務人員登錄積分者，請填寫身分證字號_____
課程時數	3 小時
允許報名人數	200 人
內容	一、名額有限，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 二、邀請對象：中央機關/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建設公司、營造廠、工程顧問公司、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大地技師等事務所從業人員、建築/營建/土木與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教授、研究生、學生等。 三、報名規則如下： 1.以規劃額度、報名順序及機關(單位)總報名人數等，統籌分配錄取參訓人員。 2.公務人員參與本次活動者將提供學習時數。 3.技師需認證時數者，務必於報名系統提供資料(如：欄位「技師科別」)。 4.建築師參與本次活動者將提供相關研習證明。

七、交通資訊：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5 樓國際會議廳



1. 捷運：捷運新店線至大坪林站下車。
2. 鐵路：搭火車到臺北火車站內，再轉捷運新店線至大坪林站下車，或搭公車到新店大坪林站下車。
3. 公車：
 - 252、209、505、642、644、10、綠 5、綠 6、綠 7、綠 8→到新店大坪林公車站下車。
 - 台北車站→搭乘新店客運或台汽客運→新店大坪林站。
4. 開車：
 - 台北→公館→新店北新路三段
 - 北二高→新店中興路交流道→新店北新路三段